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星空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星空宠物医院 (苏州) 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星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16.121 秒, 31 度 16 分 40.07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O8223 宠物美容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 部门	/	批准文号	/
总投资(万 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 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	160.92m ²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查部门: 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 无。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文件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部门: 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 属于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狮山组团范围; 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见 附图 5); 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未列入苏		

价符
合性
分析

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狮山组团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项目地为规划居住用地（详见附图5）；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符合狮山组团产业政策。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60.0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

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 5 座水质净化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属于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标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6.8 万立方米/日。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接管进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

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

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表 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新增少量用水及用电，用能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2) 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生态敏感区。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本项目采用电能，现有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采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用推荐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污染物达标排放。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每日由环卫清运，新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已制定日常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p>狮山组团：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p> <p>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属于宠物诊疗服务，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政策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动物诊疗服务”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	项目不在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内，亦不在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以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之内，不违背该政策要求。	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为允许类，符合。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未涉及“动物诊疗服务”与文件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相关的规定	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不涉及“两高”覆盖行业，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本项目属于动物诊疗服务，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不涉及“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2.72km 本项目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2.63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资源 利用 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 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30 （亿元/km ² ，2030年）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狮山组团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 15 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 30 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 （m ³ /万元，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 95 （%，2030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81.68m ³ /a，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
			供电：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用电量 2 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柜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 O ₃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随着国务院《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负面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河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p> <p>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为宠物诊疗服务，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过滤器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不属于其中的不允审批或暂停审批类项目，因此，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入区项目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限制引入类，满足入区项目准入要求。	
<p>（2）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1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p>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	与文件要求 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要求	<p>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柜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属于石油、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与文件要求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与文件要求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三、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局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等工业，项目废水接管的狮山水质净化厂执行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与文件要求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p>	项目不使用船运；固体废物零排放。	与文件要求相符	

		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产生影响。	与文件要求相符	
(3) 符合《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狮山组团，属于宠物诊疗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使用 75%酒精进行消毒，贮存在防爆柜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柜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拟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采用电能、现有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不使用禁止类燃料。</p>	相符
<p>3、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等相关要求</p> <p>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 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未有所列不允批准的情形,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46号)</p>		<p>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 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项目在审批前按照要求平衡污染物总量, 取得污染物总量指标。</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项目所在区域未出现同类型项目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苏州市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5	<p>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6	<p>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p>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p>	项目不涉及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使用水性漆进行涂装。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p>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生产中不涉及落后工艺及装备使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不达标，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可达标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经上文对照，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苏州高新区区的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项目与“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相符。符合文件要求。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符合文件要求。</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其他符合性分析

4、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于店内专门危废暂存间	与文件要求相符
32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科学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夜间达标率达到省考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在 65~70dB(A)之间，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与文件要求相符

5、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文件要求

表 1-11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将对消毒过滤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与文件要求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为宠物诊疗服务项目，不涉及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过滤器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按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7、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下表：

表 1-12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5	南侧，2.72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 2.72km）。

8、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

表 1-1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区域管控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 100 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	26.15	东南侧，2.63km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直线距离约 2.63km)。

9、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一般固废每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项目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价,落实相应防范措施下,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成后将修编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强化固废危废环境监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	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采取台账记录危废进出、转运信息。	相符
	提高声环境综合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省级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部署,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影响,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从布局上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建设 1 间 1.5m ² 危废暂存间,企业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以及排气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
1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项目周边无上述场所
2	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项目租赁房屋的东侧、南侧设有独立出入口且面向街道,不在住宅楼内或者院内
3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4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备相关设备
5	项目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目具有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6	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目已制定相关制度

综上,本项目已明确各项要求,且能够满足上述条件,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

星空宠物医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宠物医院”）成立于2023年03月14日，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333号1幢104室。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50万元，建设星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详见附件4。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与企业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建筑面积160.92平方米，购置血球仪、生化仪、麻醉机等设备，主要提供动物诊疗、动物美容等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接待宠物约2000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属于“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主要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

类别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m ² ）	层高	备注
主体工程	1F	门厅	8.6	接待和登记
		诊室 A	5.8	诊室
		诊室 B	6.8	诊室
		美容洗浴室	11.5	宠物美容、洗澡
		化验室	6.8	化验
	2F	病房 A	8.5	住院护理
		病房 B	8.5	住院护理
		药房	6.0	药房
		隔离观察室	8.0	传染病隔离观察
		DR 室	6.0	X 光检查
	临时处置室	8.4	临时处置	
	手术室	10.5	手术室	

3、项目服务方案

表 2-2 项目服务方案表

工程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接待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h/年）
宠物服务	诊疗	600	3360
	绝育手术	100	
	疫苗接种	100	
	美容、洗浴	1200	
合计		200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药房	6m ²		位于 2F，贮存药物
	冰箱	2 个，温度：-18℃，5-8℃，大小：172 升		分别位于药房、化验室，用于疫苗、药物储存
	防爆柜	0.1m ²		位于药房，储存酒精等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381.68t/a	诊疗用水 129.68t/a	依托出租方已接自来水管
			生活用水 252t/a	
	排水工程	排水 317.2t/a	医疗废水 115.2t/a	经4个消毒过滤器消毒后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202t/a	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供电工程		2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已接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臭气、氨、硫化氢	新风系统	/
		非甲烷总烃		
	废水处理设施	医疗废水	每个动物用水水池下各配有一套消毒过滤器，共设有 4 套消毒过滤器，每套消毒过滤器的处理能力为 0.05m ³ /h	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	
	固废设施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设施	5 个普通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4 个专用带盖医废桶，危废暂存间 1.5m ²		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宠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理
噪声		加强宠物安抚、管控门窗开闭、隔声		/

5、设备清单

表 2-7 主要服务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B 超	百盛 W50	1	化验
2	显微镜	安侣三目显微镜	1	化验
3	生化仪	斯玛特 V7	1	化验
4	血球仪	H60-vet	1	化验

5	X 光机	菲林克斯 VDR-300	1	化验
6	麻醉机	瑞沃德 R620-S1	1	麻醉
7	制氧机	Roc-5a	1	监护
8	电热恒温箱	/	1	化验
9	高压灭菌锅	SEA-23L	1	消毒
10	血氧心率监测仪	马特监护仪 MT19	1	监护
11	冰箱	/	2	冷藏
12	隔离笼	不锈钢	10	住院、护理
13	手术台	/	1	手术
14	无影灯	/	1	手术
15	高温电枪	/	1	消毒
16	手术器械	/	5	包含止血钳, 敷料镊, 组织镊, 手术剪, 手术刀柄, 组织剪, 拆线剪等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用途	来源及运输
1	头孢曲松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50 支	1g/支, 药房, 10 支	药品	国内汽运
2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水溶液	300 瓶	500ml/瓶, 药房, 30 瓶		
3	疫苗	试剂	500 支	1 份/支, 药房冰箱冷藏, 50 支		
4	葡萄糖	5%葡萄糖水溶液	30 瓶	250ml/瓶, 药房, 20 瓶		
5	驱虫剂	管剂	200 管	室温, 药房, 50 管		
6	益生菌	片剂	100 盒	盒装, 药房, 10 盒		
7	头孢氨苄片	片剂	20 盒	盒装, 药房, 2 盒		
8	速诺片	片剂	20 盒	盒装, 2 盒		
9	酒精	75%乙醇	30 瓶	500 ml/瓶, 防爆柜, 20 瓶	消毒	
10	二氧化氯	ClO ₂	50kg	袋装/盒装, 药房, 10kg	耗材	
11	处方粮	谷物、动物粉	50 包	20kg/包, 室温, 10 包		
12	尿片	棉	50 包	20 片/包, 袋装, 20 包		
13	纱布	棉纱	300 包	室温, 50 包		
14	输液器	塑料	200 套	室温, 50 套		
15	棉球	棉花	10kg	室温, 5kg		
16	一次性注射器	塑料	200 套	室温, 50 套		
17	一次性口罩	个	3000 个	室温, 1000 个		
18	一次性手套	乳胶	30 盒	盒装, 5 盒		
19	沐浴露	/	24 瓶	1.25L/瓶, 4 瓶		
20	植物除臭剂	/	50 瓶	400mg/L 瓶, 5 瓶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酒精 C ₂ H ₅ OH	64-17-5	透明无色有酒香味液体, 密度 0.8g/cm ³ , 沸点 73°C, 熔点-114°C, 闪	爆炸浓度上下限 3.3~19%;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7060mg/kg

		点 8.9℃, 引燃温度 393℃, 杀菌消毒作用。	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大鼠经口)
二氧化氯 ClO ₂	10049-04-4	黄红色气体, 有刺激性气味; 熔点 -59℃; 沸点 9.92℃; 相对密度(水=1): 3.09; 不溶于水	不燃	LD ₅₀ : 1432mg/kg (小鼠经口)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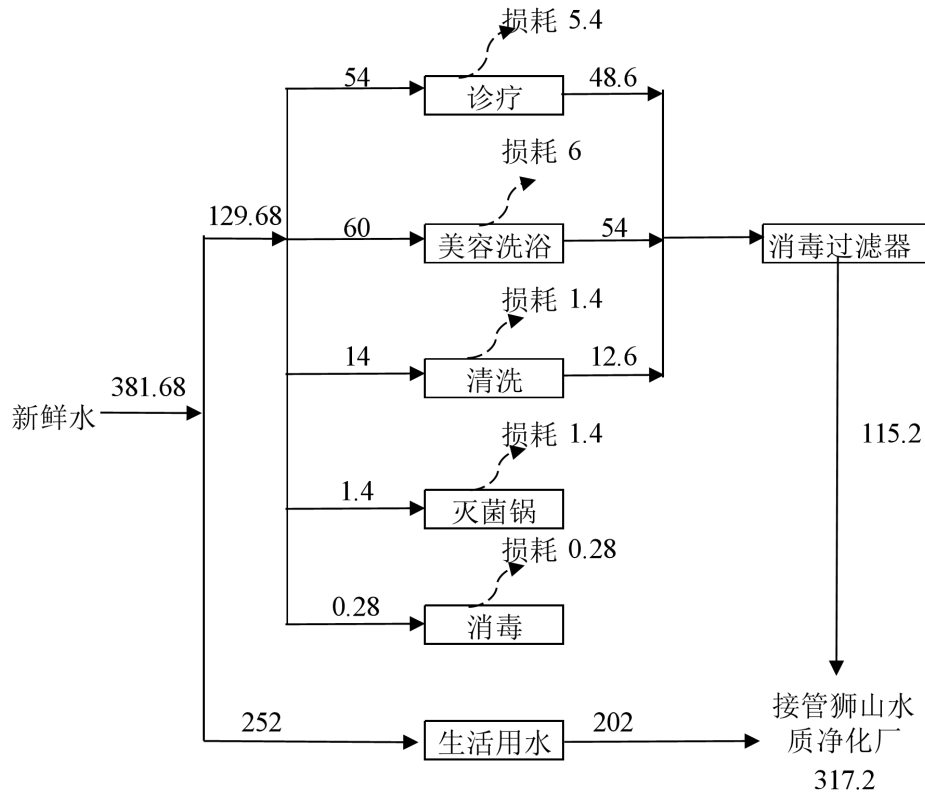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9 人, 1 班制, 每班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 280 天, 合计 3360h/a。

9、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 建筑面积 160.92m², 建设星空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南、北侧均为其他商业个体户, 东侧为滨河路, 西侧 5m 为美田山水之恋居民, 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由诊室、化验室、美容洗浴室、住院部、药房、手术室、隔离观察室和 DR 室等其他区域组成。本项目前台设置于一层进门处, 诊室、手术室等均布置在 1F、2F, 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暂存域垃圾桶内, 危险废物暂存于相应的专用带盖医废桶中, 项目的平面布置设计比较合理。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本次不进行土建，施工期主要为内部改造、内部装修工程阶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等。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产生量较小，本次不进行详细评价。

二、营运期

1、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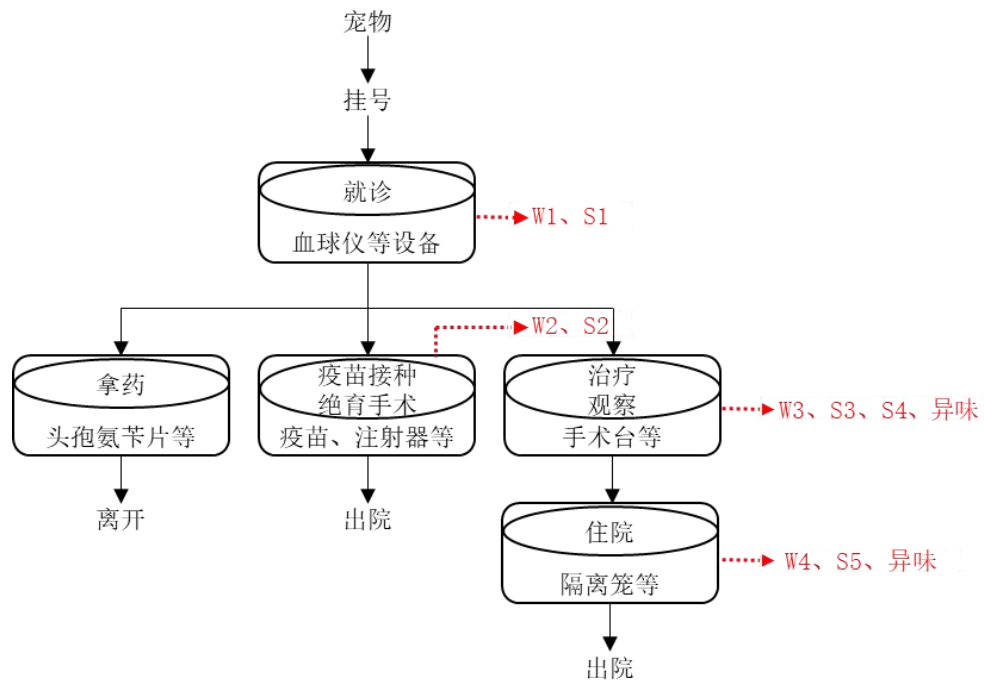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就诊室，普医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根据病情需要通过血球仪、显微镜、B 超等设备检查化验（检查包括细菌、真菌、疥螨、痒螨、蠕形螨、耳螨等；化验包括粪便检验、潜血、寄生虫、植物细胞、犬细小病毒、犬冠状病毒等）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进行开药，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治疗观察。

产污分析：在化验过程后会对动物伤口，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产生诊疗废水 W1，化验和手术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

产污分析：在绝育手术过程后会对动物伤口，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产生诊疗废水 W2；绝育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S2。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门诊治疗过程产生医疗废物，采用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

产污分析：在手术过程后会对动物伤口，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产生诊疗废水 W3；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废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 S3；手术过程中宠物可能会产生宠物粪便 S4 和异味。

住院：宠物在住院期间因不能外出排泄，使用尿片，产生带有宠物粪便的尿片 S5 和异味。住院用到的隔离笼：隔离笼需要定期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4 和异味。

本项目所用医疗器械的消毒均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灭菌后备用。灭菌锅每日用水 5L，运行中化为蒸汽全部消耗。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同时对整个医院进行彻底消杀，产生的防疫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宠物主带回妥善处理，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2、美容洗浴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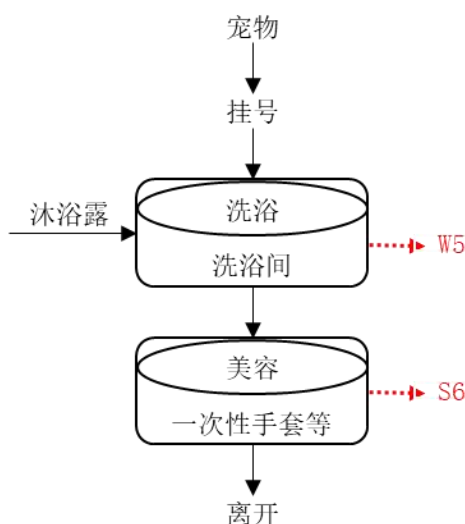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美容、洗浴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洗浴：将宠物放入单独的洗浴间洗浴，洗浴过程使用沐浴露，热水来源为电热水器加热。

产污分析：该工序产生美容洗浴废水 W5。

美容：美容主要包括给宠物整理、修剪发，指甲，眼睛和耳朵的护理等内容，不提供染发服务。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动物毛吹干，并进行动物毛、指甲的修剪，以及眼睛、耳朵的相应护理等。

产污分析：美容过程产生动物毛、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弃物 S6。

3、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产污：

(1) 消毒：设备消毒采用酒精或高温电枪消毒，手术室、诊室、隔离观察室等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溶液消毒。

产污分析：少量有机废气。

(2) 原辅材料拆包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S7 和废包材 S8。

(3) 药品积存

本项目药品在药房内会有少量的贮存，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S9。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产污名称	主要产污因子	
废气	宠物排泄、排便	/	异味	臭气、氨、硫化氢	
	宠物诊疗消毒过程	/	酒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宠物就诊	W1	诊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宠物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W2	诊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宠物治疗、观察	W3	诊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隔离笼和医院日常卫生等清洗	W4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宠物美容、洗浴	W5	美容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	
固废	宠物诊疗	S1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	
	宠物疫苗接种、绝育手术	S2			
	宠物治疗、观察	S3			
	宠物排便	S4、S5	宠物粪便	宠物粪便	
	宠物美容	S6	美容废物	美容废物	
	拆包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S8	废包材	废包材
S9			药物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噪声	宠物诊疗、美容、洗浴、住院	/	宠物偶发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空置商业用房从事宠物医疗及美容服务。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总建筑面积约 160.92m²。该用房之前租赁方为超市，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用水单独计量，无原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和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氨、硫化氢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氨	1 小时平均	0.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0.01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8%。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情况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35	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达标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	/	-
PM _{2.5}	年平均	30	35	达标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不达标	0.0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因子监测。

达标规划：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文）、《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其中，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IV类水质要求。）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高新区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 类	COD	30
			氨氮	1.5
			TP（以 P 计）	0.3
			TN（湖、库，以 N 计）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1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1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1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1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1中1类	55	4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美田山水之恋。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6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1个声环境敏感目标检测点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具体检测点位置见附件中检测报告。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昼间	标准	
美田山水之恋	50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各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昼夜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X 光机为辐射设备，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申报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药品和酒精（防爆柜中）均密闭存放于药品库；医疗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地面均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	0	美田山水之恋	1200	二类区	西	5
	0	-65	金屋山庄	260		南	65
	-68	152	星韵花园	13500		西北	168
	-178	0	苏州高新区星韵幼儿园	100		西	178
	237	-42	金屋苑小区	280		东南	230
	126	312	芳邻彩云花园	1800		东南	348
	85	8	锦悦湾	1800		东	90
	40	178	棠悦湾花园	3350		东北	188
	293	0	苏州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滨河路校）	2000		东	293

环境保护目标

			区)				
	-5	318	滨河四季云庭	360		东北	322
	130	358	中锐星悦湾名苑	800		东南	400
声环境	-5	0	美田山水之恋	1200	1类区	西	5
地下水环境	500m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距离厂区最近处坐标，见附图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厂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周界外最高浓度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店外无组 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诊疗废水、清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经消毒过滤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中SS、LAS、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表 3-8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接管口	消毒过滤器出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COD	mg/L	250
				BOD ₅		100
				SS		60
				总余氯*		2~8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BOD ₅		4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LAS		20
				总余氯*		8
污水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1 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	表1中一级A标准	BOD ₅	mg/L	10	
			SS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0

注：*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1中1类	dB(A)	55	4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36号)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的

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BOD₅、SS、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水量	317.2	0	317.2	317.2	317.2
	COD	0.0996	0	0.0996	0.0095	0.0996
	BOD ₅	0.0735	0	0.0735	0.0032	0.0735
	SS	0.0675	0	0.0675	0.0032	0.0675
	NH ₃ -N	0.0075	0	0.0075	0.0010	0.0075
	TP	0.0009	0	0.0009	0.0032	0.0009
	TN	0.01	0	0.01	0.0001	0.01
	粪大肠菌群	5.76×10 ⁷ MPN	5.601×10 ⁷ MPN	1.59×10 ⁶ MPN	3.172×10 ⁵ MPN	1.59×10 ⁶ MPN
	LAS	0.0008	0	0.0008	0.0002	0.0008
	总余氯*	0.0005	0	0.0005	0.0005	0.0005

2、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在狮山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废气：无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的现有商业用房，施工期主要为内部改造、内部装修工程阶段、设备设施安装工程等。</p> <p>项目在施工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p> <p>(1) 装修废气主要为使用涂料及油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议项目使用绿色环保油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文明施工，保持良好通风，废气经稀释扩散后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3) 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p> <p>(4) 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从事宠物诊疗服务，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工序</th> <th>污染源/服务设施</th> <th>废水编号</th> <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诊疗</td> <td>诊室A、B，化验室，手术室</td> <td>W1~W3</td> <td>COD、BOD₅、SS、NH₃-N、TN、TP、粪大肠菌群</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清洗</td> <td>笼具</td> <td>W4</td> <td>COD、BOD₅、SS、NH₃-N、TN、TP、粪大肠菌群</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美容洗浴</td> <td>美容洗浴室</td> <td>W5</td> <td>COD、BOD₅、SS、NH₃-N、TN、TP、LAS、粪大肠菌群</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生活</td> <td>办公、生活</td> <td>/</td> <td>COD、BOD₅、SS、NH₃-N、TP、TN</td> <td>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1) 给水</p> <p>①诊疗用水</p> <p>本项目每年诊疗动物 600 只。类比《罗湾西路奥体分公司动物医院项目》，平均每只</p>	产污工序	污染源/服务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诊疗	诊室A、B，化验室，手术室	W1~W3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清洗	笼具	W4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美容洗浴	美容洗浴室	W5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服务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诊疗	诊室A、B，化验室，手术室	W1~W3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清洗	笼具	W4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美容洗浴	美容洗浴室	W5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	系数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动物耗水 0.08~0.09m³，本项目诊疗过程中的用水总量约为 54m³/a。

②美容洗浴

本项目每年给宠物美容和洗浴的数量为 1200 只，类比同类型项目，每只用水量约 0.05m³，则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60m³/a。

③清洗用水

项目清洗用水包括隔离笼清洗及医院日常清洗用水，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隔离笼和医院卫生每天打扫，因此清洗用水量不大，可按照 0.05m³/d 计算，则清洗用水量为 14t/a。

④对操作台、设备和地面等位置进行消毒时，需要对二氧化氯片进行配水使用，按照 50g 二氧化氯稀释进 1kg 新鲜水后使用，每天采用喷洒进行消毒，按 1kg/d 计算，则消毒用水量约为 0.28t/a。

(2) 排水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过程中的所有废水，包括诊室、化验室、手术室的诊疗废水；给宠物美容和洗浴的美容洗浴废水，隔离笼清洗及医院日常的清洗废水等。

①诊疗废水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48.6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00mg/L、SS 60mg/L、NH₃-N 20mg/L、TN 25mg/L、TP 3mg/L、粪大肠菌群 5×10⁵MPN/L。

②美容洗浴废水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主要污染物 COD250mg/L、SS 60mg/L、NH₃-N 20mg/L、TN 25mg/L、TP 4mg/L、LAS 15mg/L，粪大肠菌群 5×10⁵MPN/L。

③清洗废水

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6t/a，主要污染物 COD200mg/L、SS 50mg/L、NH₃-N 10mg/L、TN 15mg/L、TP 3mg/L、粪大肠菌群 5×10⁵MPN/L。

④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9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252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202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医疗	诊疗	水量	/	48.6	4 个消毒过滤器， 0.05m ³ /h		/	可行	接管新区污水处理厂
		COD	250	0.0122			0		
		BOD ₅	200	0.0097			0		
		SS	60	0.0029			0		
		NH ₃ -N	20	0.0010			0		
		TP	3	0.0001			0		
		TN	25	0.0012			0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个/L	2.43×10 ⁷			99		
		总余氯	/	/			/		
	美容洗浴	水量	/	54			/		
		COD	250	0.0135			0		
		BOD ₅	200	0.0108			0		
		SS	60	0.0032			0		
		NH ₃ -N	20	0.0011			0		
		TP	3	0.0002			0		
		TN	25	0.0014			0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个/L	2.7×10 ⁷			99		
		LAS	15	0.0008			0		
	总余氯	/	/	/					
	清洗	水量	/	12.6			/		
		COD	250	0.0032			0		
		BOD ₅	200	0.0025			0		
		SS	60	0.0008			0		
		NH ₃ -N	20	0.0003			0		
		TP	3	0.00004			0		
		TN	25	0.0003			0		
		粪大肠菌群	5×10 ⁵ 个/L	6.3×10 ⁶			99		
总余氯		/	/	/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02	/	/	/	/	
		COD	350	0.0707					
		BOD ₅	250	0.0505					
		SS	300	0.0606					
		NH ₃ -N	25	0.00505					
		TP	3	0.000606					
		TN	35	0.00707					

1.2 废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经消毒过滤器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

1.2.1 工艺原理及流程简要描述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

综合考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的特点是：

1. ClO_2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_2 的 2.63 倍， 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

2. ClO_2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

3. ClO_2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

4. 水体经 ClO_2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本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 0.034t/h，建设方设置 4 个 0.05m³/h 的消毒过滤器，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约 1 片/月/个柜）消毒的方式，消毒过滤器的反应时间为 1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过滤器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过滤器设计合理。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消毒过滤器的反应时间可根据需要随时控制，本项目要求保证废水在消毒过滤器中消毒时间长于 1 小时以保证接触消毒时间满足规范要求。消毒过滤器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所以消毒过滤器设计合理。

1.2.2 废水水质参数

项目废水设施进水的主要污染物如下表：

表 4-3 进出水水质参数一览表 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浓度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诊疗废水	250	200	60	20	3	25	5×10 ⁵ MPN/L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2~8
美容洗浴废水	250	200	60	20	3	25	5×10 ⁵ MPN/L	/
消毒预处理后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2~8
清洗废水	250	200	60	20	3	25	5×10 ⁵ MPN/L	4
消毒预处理后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4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00	60	20	3	25	5000MPN/L	2~8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E120.571392, N31.277762	狮山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317.2	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314.0	0.0996		500
						BOD ₅	231.7	0.0735		400
						SS	212.8	0.0675		400
						NH ₃ -N	23.5	0.00745		45
						TP	2.84	0.0009		8
						TN	31.4	0.00997		7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59×10 ⁶		5000MPN/L
						LAS	2.52	0.0008		20
						总余氯*	1.58	0.0005		8

注：总余氯执行消毒过滤器出口标准。

1.4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4.1 废水接管情况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清洗废水消毒过滤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1.4.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17.2m³/a（1.13m³/d）。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 6.8 万吨。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应为 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 2008 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相应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13m³/d，占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 0.009%，故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狮山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该类医院的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臭气、氨、硫化氢）和酒精消毒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接待的宠物大多在室外排便，宠物粪便由环卫收集处理。类比其他宠物医院实际服务情况，加强室内通风处理，定期采用二氧化氯溶液进行消毒，采用喷洒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等措施，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要求营运后医院边界处没有明显异味。

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散发产生的臭味和酒精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较少，项目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宠物自身散发的臭气和酒精等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于宠物住院、观察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和诊疗、消毒过程中酒精等的挥发，两种废气产生量均较小，其中本项目

酒精按其浓度、密度及使用量可知，假设全部挥发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量小定性分析，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通过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室内通风，定期使用消毒液消毒，可最大限度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2.3 异味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 1 间，环评要求医疗废物加盖密封，做好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暂存间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设施的清洁和消毒工作，有效防止危废暂存间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本项目医疗废水采用消毒过滤器，本项目医疗废水量少，污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极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极小，，设于室内，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不扰民。

(3)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宠物的粪便、尿液会产生少量异味，对宠物粪便日产日清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并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4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以上污染物治理均采取了新风系统加强房间通风的处理措施，可确保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虽噪声值约为65~70dB(A)，但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产生过程，故不进行噪声预测分析。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偶发叫声，噪声源强在65~70dB(A)之间。

宠物的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65-70dB(A)，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

般宠物在饥饿、口渴或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对医院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

在本项目的运营中，将分隔开多个诊室，各房间加装隔声门窗。这样既可以降低诊室内的噪声量，也可以避免猫、犬之间的交叉感染和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处昼、夜噪声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S2、S3	感染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手套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 l
S1、S2、S3	损伤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注射器等	√	/		4.2 l
S1、S2、S3	病理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动物组织	√	/		4.2 l
S4、S5	宠物粪便	住院、观察	固态	粪便	√	/		4.2 m
S6	美容废物	宠物美容	固态	指甲头发等	√	/		4.2 m
S7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拆包	固态	玻璃、酒精	√	/		4.1 d
S8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		4.1 d
S9	药物性废物	药物积存	固态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	/		4.1 d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1 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l 教学、科研、生产、医疗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尸体等实验室废弃物；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美容废物及生活垃圾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根据其危险性，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此属于危险废物。

表 4-6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感染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手套等	感染性废物	是	ln
2	损伤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注射器等	损伤性废物	是	ln
3	病理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动物组织	病理性废物	是	ln
4	宠物粪便	住院、观察	固态	粪便	/	否	/
5	美容废物	宠物美容	固态	指甲头发等	/	否	/
6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物质）	拆包	固态	玻璃、酒精	乙醇	是	T
7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否	/
8	药物性废物	药物积存	固态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药物性废物	是	ln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源强核算依据
S1、S2、S3	宠物诊疗	感染性废物	0.3	根据业主提供，宠物诊疗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约 0.3t/a。
S1、S2、S3	宠物诊疗	损伤性废物	0.15	根据业主提供，宠物诊疗产生的损伤性废物约 0.15t/a。
S1、S2、S3	宠物诊疗	病理性废物	0.1	根据业主提供，宠物诊疗产生的病理性废物约 0.1t/a。
S4、S5	住院、观察	宠物粪便	0.1	根据业主提供，宠物诊疗产生的宠物粪便约 0.1t/a。
S6	宠物美容	美容废物	0.3	根据业主提供，宠物诊疗产生的美容废物约 0.3t/a。
S7	拆包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物质）	0.006	酒精使用 30 瓶，空瓶重约 200g，共计 0.006t/a。
S8	拆包	废包材	0.1	根据业主提供，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材约 0.1t/a。
S9	药物积存	药物性废物	0.002	根据业主提供，药品在药房内会有少量的贮存，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约 0.002t/a
/	生活	生活垃圾	2.25	项目配员 9 人，年工作 28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美容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宠物美容	固态	指甲头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	/	99	822-999-99	0.3	环卫清运
2	宠物粪便		住院、观察	固态	粪便		/	99	822-999-99	0.1	环卫清运
3	废包材		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99	822-999-99	0.1	环卫清运
4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手套等		In	HW01	841-001-01	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损伤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注射器等		In	HW01	841-002-01	0.15	
6	病理性废物		宠物诊疗	固态	动物组织		In	HW01	841-003-01	0.1	
7	药物性废物		药物积存	固态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In	HW01	841-005-01	0.002	
8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		消毒	固态	玻璃、酒精		T	HW49	900-041-49	0.006	
9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	2.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0.3	宠物诊疗	固态	手套等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密闭袋装，专用带盖医废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0.15	宠物诊疗	固态	注射器等	损伤性废物	每天	In		
3	病理性废物	HW01	841-003-01	0.1	宠物诊疗	固态	动物组织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4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0.002	药物积存	固态	过期、变质或被污染而被废弃的药品	病理性废物	每天	In		
	5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HW49	900-041-49	0.006	消毒	固态	玻璃、酒精	酒精	每周	T	加盖密闭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 5 个普通垃圾桶内，每个垃圾桶有效容量 50L（按照 1kg/L，可贮存 0.25t），项目每日产生一般固废 10kg，每日由环卫清运，因此可行。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 4 个专用带盖医废桶内，位于 1 个 1.5m²的危废暂存间，每个垃圾桶有效容量 50L（按照 1kg/L，可贮存 0.2t），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0.556t/a，每 2 日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可行。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0.3	HW01	841-001-01	1.5m ²	密闭袋装， 专用带盖医 废桶	0.2t	2天
	损伤性废物	0.15	HW01	841-002-01				
	病理性废物	0.1	HW01	841-003-01				
	药物性废物	0.002	HW01	841-005-01				
	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	0.006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后 密闭袋装		

本项目设置医疗危废暂存桶，暂存桶放置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1.5m²。根据《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注意以下技术要点。

①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进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标识和说明。

②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③ 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④ 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

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

⑤ 贮存设施地面防渗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源防渗要求。墙面应做防渗处理，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墙面材料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⑥ 处理处置单位对感染性、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以下要求：

1.贮存温度 $\geq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2.贮存温度 $< 5^{\circ}\text{C}$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本项目服务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防爆柜。

5.2 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酒精、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

5.3 污染途径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酒精、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可能泄漏，通过破裂的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酒精、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密闭包装贮存在危废库房或防爆柜中，危废库房、防爆柜防渗防漏并由专人管理、检查，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酒精、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在贮存（危废暂存间、防爆柜）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专用垃圾桶、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

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11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危废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入渗				

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店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滨河路横塘 333 号 1 幢 104 室，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0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物质风险类型
固废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固态	/	/	泄漏
原辅料	酒精	液态	LD ₅₀ （经口，mg/kg） 7060mg/kg	易燃，燃烧产生 CO、CO ₂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氯溶液	液态	LD ₅₀ : 1432mg/kg（小鼠经口）	不燃	泄漏
伴生	*CO	气态	LC ₅₀ : 2069mg/m ³ , 4 小	易燃易爆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物			时(大鼠吸入)		
	*CO ₂	气态	/	不燃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LD ₅₀ : 4300mg/kg (大鼠经口)	可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氨	气态	LD ₅₀ : 1390mg/kg (大鼠吸入)	易燃	
	*硫化氢	气态	LC ₅₀ : 666mg/m ³ (大鼠吸入)	易燃	
废水	医疗废水	液态	/	/	泄漏

注: *CO、CO₂、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在厂内无存在量, 故只进行定性分析。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 本项目未涉及其中所列的危险物质, 故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2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表水、地下水
防爆柜	酒精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遇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药品间	二氧化氯消毒溶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	/	地表水、地下水
化验室、手术室、美容洗浴室、诊室、临时处置室	医疗废水	泄漏	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	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服务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风险来自于: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酒精在贮存过程的泄漏风险, 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 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 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酒精若泄露后遇到明火, 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波及周围可燃物的燃烧废气的排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 乙醇存放于防爆柜内, 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 严禁烟火。

②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应变能力。

③本项目在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8、电磁辐射

X光机为辐射设备，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申报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服务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检测计划：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亦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

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14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次/年	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套新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店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4套消毒过滤器，0.05m ³ /h	消毒过滤器出口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	接管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
电磁辐射	X光机为辐射设备，涉及辐射相关内容需另行申报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采用5个普通垃圾桶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1.5m ² 危废暂存间，采用4个带盖专用垃圾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部设置防火、防渗漏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了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或利用；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酒精、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在贮存(危废暂存间、防爆柜)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加强专用垃圾桶、危废暂存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危险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废包装容器(沾染危险物质)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乙醇存放于防爆柜内，相关区域保持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应变能力。</p> <p>③本项目在诊疗过程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立即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宠物放置在隔离室内，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通过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管理，严格规范医护人员的操作流程等，可以有效降低或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服务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p>			

	<p>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用地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商业服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							
废水 (合计) BOD ₅	水量	0	0	0	317.2	0	317.2	+317.2
	COD	0	0	0	0.0996	0	0.0996	+0.0996
	BOD ₅	0	0	0	0.0735	0	0.0735	+0.0735
	SS	0	0	0	0.0675	0	0.0675	+0.0675
	NH ₃ -N	0	0	0	0.0075	0	0.0075	+0.0075
	TP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TN	0	0	0	0.01	0	0.01	+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1.59×10 ⁶ MPN	0	1.59×10 ⁶ MPN	+1.59×10 ⁶ MPN
	LAS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总余氯	0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美容废物	0	0	0	0.3	0	0.3	+0.3
	宠物粪便	0	0	0	0.1	0	0.1	+0.1
	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感染性废物	0	0	0	0.3	0	0.3	+0.3
	损伤性废物	0	0	0	0.15	0	0.15	+0.15
	病理性废物	0	0	0	0.1	0	0.1	+0.1
	药物性废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包装容器 (沾染 危险物质)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